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0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，組織成立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13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委員12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2人、體育班教師代表2人、體育班導師代表1人、體育班家長代表2人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- (二)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：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 - (四)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 - (五)督導運動訓練。
 - (六)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 - (七)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(依據109/03/31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0683B號令)
 - (八)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職稱	職務
1	主任委員	校長
2	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
3	執行秘書	體育組長
4	委員	教務主任
5	委員	總務主任
6	委員	輔導主任
7	委員	體育教師
8	委員	體育教師
9	委員	體育班導師
10	委員	籃球專任運動教練
11	委員	足球專任運動教練
12	委員	籃球家長代表
13	委員	足球家長代表